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體育器材管理要點

2007年8月

一、目的：有效管理體育器材，提升使用效率及效能，培養師生具責任心，養成負責的態度及習慣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

三、借用規定

- (一) 欲使用體育器材時，依借用程序向管理教師借用。
- (二) 上體育課或欲使用體育器材，依借用程序向學生管理員借用體育器材。
- (三) 教職員工借用人為當事人，班級借用人為體育股長、班長或副班長。
- (四) 借用人應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並負完整歸還器材之責。
- (五) 各項代表隊練習需使用器材，由隊長負領用及歸還之責。
- (六) 課外運動使用器材，由指導教師指定專人負責借用，下課後負責歸還。
- (七) 各班如長期借用，學期初填表申請，管理教師視器材數量斟酌借用或暫停借用，於期末繳回。
- (八) 凡學生或體育課借用運動器材，先領取「運動器材借用登記簿」，並按式填寫。
- (九) 危險器材（具有危險性質），須有教師在場指導始得借用。
- (十) 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到借用時限，借用人立即按時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。否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即取消本學期借用。
- (十一) 歸還運動器材需直接交當管理教師驗收，核對無誤後，使得將借用器材上架歸還。
- (十二) 借用器材應愛護公物，不得故意損壞，若非人為而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管理教師檢查。
- (十三) 借用人或借用班級故意損毀或遺失，需負賠償或尋回失物之責，失物應於三日內送回，否則照市價雙倍賠償。

(十四) 借用或歸還器材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員，均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當面澄清以明其責。

(十五) 借用體育器材，除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
(十六) 遇雨天或場地泥濘不宜運動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
(十七)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借用器材，應於上課前 5 分鐘辦理完畢。

(十八)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借用器材，應於下課後 5 分鐘內歸還。

(十九) 如遇同一借用人借用體育器材經常故意損毀或遺失，管理人員得婉拒。

(二十) 體育器材僅提供體育正課及教職員工休閒活動使用，正課有第一使用權，於下課時間不借學生使用。

(二十一) 校外單位或個人，欲借用體育器材，依本校借用要點規定。

四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